**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4日

在衢州市衢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践行绿色司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积极参与平安衢江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131件18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25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433件61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04人。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规范的办案要求，全年办理案件无一错案。认真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对重大活动期间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案件予以严厉打击，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48件。其中，对利用信访事件敲诈或骗取信访人和被信访人钱财的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依法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批准逮捕。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果。**监督立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8件8人，纠正漏捕2人，针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现象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份；监督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获成效13件；羁押必要性审查获成效3件；财产刑执行监督36人，监督执行到位99万余元；监督民事执行活动获成效2件；监督行政执法活动获成效9件。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和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56人；对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81人。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8人。着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建立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创新开展“你好、法律”法治巡讲进校园活动。狠抓初信初访办理，全年共办理各类信访案50件，接待来访96批次，连续10年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

二、精准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全力护航小康社会建设

**依法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和保障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和事关民生福祉的重大工程建设，积极参与“树正气、打歪风”拔钉清障专项行动，坚决打击非法阻碍重点工程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暴力妨碍市、区重点项目推进的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为沿江公路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推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法服务和保障非公企业发展。**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对企业运营关键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慎重扣押涉案企业款物，慎重把握办理涉企案件时间节点，坚决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办理的姜某某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一案获评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精品案例”。深入走访浙江夏王纸业等70余家非公企业，建立健全重大涉企案件风险评估、跟踪回访等机制，组织开展“衢江之商大讲坛”等服务非公企业宣讲活动，提升检察环节服务保障与企业法律需求的融合度，切实增强企业司法获得感。该工作在全省县（市、区）检察长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并得到省检察院汪瀚检察长高度肯定。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动回应民生关切，积极参与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共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9件43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针对近年来网络诈骗类案件新型化、多样化、繁杂化等特点，强化类案研究，提升办案质效。该项工作在第二届全省互联网法律大会**·**检察论坛上作经验交流，我院被省检察院授予“互联网法治研究联盟检察实践基地”。

三、深入践行绿色司法理念，全力保障康养衢江建设

**开展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在全市率先设立生态环境检察部，建立生态环境检察“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①**，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立案7人。立案监督的方某某非法采矿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两个专项”立案监督优秀案件。2017年8月，首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暨现场观摩会在衢江召开，我院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强乌溪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挂牌成立派驻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局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出台《加强乌溪江饮用水源和湿地保护协调执法与检察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参与制定《乌溪江饮用水源地非法钓台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将法律监督延伸到饮用水源安全和水生态保护的最前沿。此项工作被列入2017年全省生态环境检察特色示范班现场教学课程。深入开展“剿灭劣V类水”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在全市率先出台《开展“剿灭劣V类水”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获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向8个乡镇发出督促整治检察建议8份，均获采纳。该系列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剿灭劣V类水”行政执法监督优秀案例。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②。**自2017年7月1日全国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以来，我院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公益诉讼，并采取专题报告方式，主动向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书面汇报公益诉讼工作的计划部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自工作开展以来，共初查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件，立案4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实现公益诉讼的良好开局。其中，建议市国土部门督促胡某某对占用、破坏的耕地进行清理、复垦，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落实“类案专办”和“轻案快办”工作机制。**实行普通案件繁简分流与“类案专办”相结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建立网络犯罪、毒品犯罪、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等“类案专办”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官的业务特长，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精准打击犯罪。实行“类案专办”机制共办结公诉案件201件317人。深化“轻案快办”机制，从案件受理到出庭均采用简化程序，共办结公诉案件54件，办案期限平均7.1天，最短1天办结，所办案件当庭判决、无一上诉。

四、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全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突出抓好过硬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形成“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常态化制度化思想教育体系，推动全院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七个决不允许”等铁规禁令，出台《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实施办法》，检察队伍继续保持“零违纪”。坚持以检察实务为导向，全面加强检察干警业务培训，实施检察人才分类培养计划，2017年共入选省、市级检察机关人才库10人次。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完成二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全院现有员额检察官15人。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建立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强化司法办案监督管理。扎实有序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经过优化整合，现有内设机构8个。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体系基本形成，检察权运行机制更加顺畅，检察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配合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完成反贪、反渎、预防等三个部门16名干警转隶工作，确保转隶干警思想平稳、工作顺畅。加强与区监察委配合，全力做好职务犯罪案件移交办理工作，对区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件5人依法提起公诉。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化检察“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以手续最简、效率最高、体验最好、服务最优为目标，着力打造“一窗式”受理平台，实现办理事项一窗受理，当场办结。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逐步完善网上服务平台，提供流程知悉、预约申请等线上服务。针对9项必须跑的项目“最多跑一次”，剩余事项“一次不用跑”。全年接待律师245人次，完成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18件次。

五、深入推进阳光检务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事项，认真落实意见建议办理。高度重视代表联络工作，密切与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上门走访、接受定向视察、组织庭审观摩等方式，增进了解，接受监督。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2017年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检律庭审巡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等活动，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接受监督，凝聚智慧，推进检察工作全面科学发展。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413件、终结性法律文书298份。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并重，拓展检察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共发表宣传报道218篇，其中国家级媒体7篇，省级媒体41篇。

2017年，区人民检察院共获得市级以上荣誉32项，其中，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连续4年获评省、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每一份成绩和发展进步，都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给予衢江检察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所有关心、帮助、支持衢江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面对新时代，少数干警的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法律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体制改革配套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检察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倍努力，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

各位代表，2018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康养之城的决策部署，强化法律监督，践行绿色司法，全面从严治检，为建设平安衢江、康养衢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强化服务大局意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区中心工作中谋划布局，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找准区委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保护和服务经济发展贯穿于司法办案始终，努力做到办案保障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严厉打击影响社会安定、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快捕快诉、依法严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破坏现代市场体系、危害金融安全、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利等犯罪行为，着力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更加注重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衢江“实现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扎实办好五件实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聚焦人民对民主、法治、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努力为民做好“五件实事”：一是严厉打击阻碍“乡村振兴”项目推进的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营造健康发展环境；二是深化“两个专项”立案监督，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切实保护“绿水青山”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深化公益诉讼，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四是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最大限度实现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司法保护；五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硬件设施投入，筹建网上服务大厅，促进司法便民落到实处。

三、强化机制体制创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强化司法责任制落实为关键点，继续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构建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体系，完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等制度，严格落实“三书”比对审查**③**和案件流程监控制度，确保办案质量。强化检察法律监督机制创新，促进执法司法更加规范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强化检察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探索建立政法院校实习基地，促进法学前沿理论和司法办案实践有机结合，着力打造“办案能力强、理论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能。探索建立“智慧检务+司法办案”新模式，积极推进“智慧公诉”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五、强化接受各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精神，全面梳理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逐条整改到位，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主动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亲和力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奋发、务实的工作态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新时代谱写衢江绿色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①“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需要，区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实行“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一体化运作，即统一履行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犯罪预防、社会化综合治理等职责，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②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按照诉讼法的性质和被诉对象不同可以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主要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主要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三书”比对审查：**对侦查机关起诉意见书、本院起诉书和法院判决书进行查看对比，重点审查“三书”在罪名、犯罪事实、犯罪情节、涉案数额等涉及有罪无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罪轻罪重等认识上是否一致，证据采信是否合理、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以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司法办案责任，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